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90、1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90、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90、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0900111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核交3364卷第9頁）；且上開第二級毒品為被告於113年9月7日中午1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2居所附近路邊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

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在卷（見毒偵3264卷第45至46、132頁）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既難與其內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耗損毒品，既已滅失，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 名稱	檢驗結果	說明
1	晶體1包 （含包裝 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：2.6004公克 驗餘淨重：2.5706公克	1.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 0900111號鑑驗書（核 交3364卷第9頁）。 2.扣案物品照片（核交3 364卷第39頁）。 3.109年度安保字第1235 號（核交3364卷第29 頁）。